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01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林妍伶

電話：038905663

傳真：038900196

電子郵件：sera@gms.ndhu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東財法字第107001074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臺教綜(六)字第1070076157C號、原住民族教育法公聽會海報、原住民族教育法公聽會各區會場平面圖與交通方式(1070010740-0-2.pdf、1070010740-0-0.jpg、1070010740-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臺教綜(六)字第107007615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(以下簡稱原教法)於93年完成首次全文修正後迄今已有10餘年，為因應社會變遷，以及各界對原住民族教育之期待與建言，爰教育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修正原教會。
- 三、為廣泛蒐集各界對於原教法修正草案之意見，特於北、中、南、東辦理8場次分區公聽會。各場次公聽會辦理日期及地點如附加檔案所示，請有意參加者上網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公聽會採網路方式報名(<https://goo.gl/forms/qyTY68JWVHmi28iz2>)；「公聽會實施計畫」、「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」、「發言單」等相關資料，請至教育部原力網(<https://indigenous.moe.gov.tw/EducationAborigines/>



A041300_國小教育科107/05/28



1070129802

有附件

Article/Details/3102)原住民族修法專區下載。

五、聯絡單位及人員：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林妍伶Sera Mika小姐，電話：03-8905663；電子信箱：sera@gms.ndhu.edu.tw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、新竹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、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學會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原住民族行政課、屏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處、花蓮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校財經法律研究所

2018-05-28
16:02:40
電子公文
章

校長 趙涵捷



裝

訂



線